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清申5号

申请人：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诉讼代表人：魏薇，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天和，男，清算组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红，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屹恒房屋营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2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伟。

申请人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万达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成都屹恒房屋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恒公司）已于201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屹恒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采取听证方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屹恒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伟，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2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股东：万达公司、王伯霖、邱

吉安、毛岚、左河川、陈其光、李岚、向建平、蒋晓燕、林军、郑浩、金梅、黄建伟、邱英、代斌、吴成英、冯登全、柯昌蓉、罗祥群、熊明珍，经营范围：房屋拆迁、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屋经纪、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会务代理，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2012 年 12 月 23 日，屹恒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 年 2 月 2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 01 清申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屹恒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万达公司陈述，现无法自行开展清算的原因系屹恒公司目前未正常经营，且没有联系到任何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也不知道公司的印章、证照、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在何处保管。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屹恒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其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屹恒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3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开展清算活动。万达公司作为屹恒公司股东，故万达公司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万达公司清算组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成都屹恒房屋营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宇

审 判 员 赵 珍

审 判 员 吴 双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锦然

书 记 员 李卓桐